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5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550万元 - 1850万元	盈利:266.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82.66% - 795.4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0 - 0.047元	盈利:0.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需求低迷,竞争激烈,为稳定市场和业务规模,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和管理重构,以致在运营、人力和对外融资额度等领域的开支同比增幅较大,以及同比所获政府补贴有较大下降等因素,综合导致本期经营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4,245.37	401,085.80	0.79
营业利润	13,852.12	-130.00	10,755.48
利润总额	16,398.55	8,521.45	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8.16	7,322.41	6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6	0.229	3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4.00%	增加一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890.73	392,086.41	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050.44	231,840.14	4.84
股　本	38,768.36	38,768.3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7	5.98	4.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上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向主营业务凝聚资源,加速传统业务转型,同时在经营管理上沉着应对市场变化和激烈竞争,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费用,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4,245.37万元,同比增长约0.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8.16 万元,同比增长约61.94%。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较好,资产总额 490,890.73万元,负债总额228,835.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3,050.44万元,资产负债率46.62%。

2.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诚志永丰药业全部股权的出售,以及对全资子公司诚志日化增资并让渡控股权等交易,由此给公司带来较大额投资收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报拟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下午3点

2、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3、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以所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能源”、“标的公司”)99.6%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收购”), 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0万吨/年MTO项目(上述整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 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参与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张文娟、郑成武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惠生能源99.6%的股权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MTO项目,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鉴于清华控股为进一步提高资源整合效率拟对下属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以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能源99.6%的股权,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0万吨/年MTO项目。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收购互为前提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5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15.94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调整对象为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或

②深证材料指数(39961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5%;或

③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0%。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011万股(含本数)。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参与部分认购;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41,811	599,987.85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452	149,986.20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1,307	不超过18,755.45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346	不超过4,965.10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不超过346	不超过4,965.10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452	149,986.20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787	39,993.45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574	79,986.90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6,968	99,990.80
10	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6,968	99,990.80
合计			不超过87,011	不超过1,248,607.85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份锁定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

(1)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惠生能源1,109,785,714股股份(99.6%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收购方式

公司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能源99.6%股权。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主体

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金信投资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9.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惠生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979,181.95万元,其中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975,227.56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教育部备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惠生能源99.6%股权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975,227.56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8,607.8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惠生能源99.6%股权	975,227.56
2	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惠生新材料的60万吨/年MTO项目	273,380.29
	合计	1,248,607.85

建设惠生新材料60万吨/年MTO项目的生效和实施以收购惠生能源99.6%股权为前提条件。公司将采用增资惠生能源等方式建设惠生新材料60万吨/年MTO项目,具体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已使用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惠生能源盈利的,则惠生能源盈利对应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惠生能源亏损的,则惠生能源对应的亏损部分由金信投资向上市公司或惠生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张文娟、郑成武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报告及其摘要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张文娟、郑成武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清华控股为进一步提高资源整合效率拟对下属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以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为便于梳理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终止于2015年9月1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投资者另行签署新的股份认购合同。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张文娟、郑成武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张文娟、郑成武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张文娟、郑成武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为明确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以所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能源”、“标的公司”)99.6%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收购”), 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0万吨/年MTO项目(上述整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参与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杰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惠生能源99.6%的股权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MTO项目,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鉴于清华控股为进一步提高资源整合效率拟对下属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以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以所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能源”、“标的公司”)99.6%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收购”), 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0万吨/年MTO项目(上述整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参与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杰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惠生能源99.6%的股权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MTO项目,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鉴于清华控股为进一步提高资源整合效率拟对下属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以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以所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能源”、“标的公司”)99.6%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收购”), 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0万吨/年MTO项目(上述整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参与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由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组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杰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拟向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惠生能源99.6%的股权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MTO项目,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鉴于清华控股为进一步提高资源整合效率拟对下属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以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金信投资所持有的惠生能源99.6%的股权,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0万吨/年MTO项目。现金对价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收购互为前提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5日)。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15.94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